

• 王雲五主編 •

特

號

庫

特三〇七

罕穆刺俾法典

愛德華滋著
沈大銓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導言

本書初版迄今，垂三十年。三十年來，對於罕穆刺俾王偉大法典之理解，已日益增多，而於該著名帝王之生活與環境，亦已蒐集多量新鮮之資料。是以重寫全書，俾讀者得能關於此問題最近之知識，實爲必要。本書中對於法典之解釋，已有增加，撰成長短不一之論文二十餘節，希望讀者對於該法典之規定或可較爲明晰，且於巴比倫尼亞文化狀態亦可得一較爲明確之觀念。又爲使讀者對當時之情形更爲明瞭計，故於當時之度量衡與當時流行之物價，尤爲注意。

年表爲歷史中之重要部分，同一時代三朝全部年表之發見，使吾人對於罕穆刺俾統一各國前古代美索不達米亞之政治情形有一正確之概念。

近年來美國學者有二重要驚人之發現：一卽一九〇二年在蘇薩掘出之石碑上滅

失銘刻之一部分，大部現已重行獲得；一即較早時期岫默法典之闡解與發表，其中尤以後者爲重要。關於岫默法典，朗頓博士自認其最近修改之譯文，僅屬暫時性質，故吾人可不必堅持確切之條文；惟即此已足證明罕穆刺俾王之如何憑賴其前輩之岫默人矣。吾人之知識既已多量增加，故本書於敘述在先之岫默立法外，對於巴比倫尼亞法律之闡述，亦能因而較爲完善。

晒爾教授於一九〇二年發表罕穆刺俾法典時，即有以之與摩西法加以比較，而成三大學說：（一）摩西之法律與罕穆刺俾之法律全無關涉；（二）二制度均各自濫觴於原始塞姆習慣；（三）摩西之法律直接承襲巴比倫尼亞之法律。

主張第一說者頗少，因迦勒底（解）立法與希伯來立法間有類似之點，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全無關係之說，顯不足採。第二說現因岫默法典之發見而推翻。吾人已不復能假定任何想像之塞姆習慣。即以吾人目下不完備之知識論，罕穆刺俾立法之係基於岫默人之立法一層，已屬無疑。是故，希伯來制度與巴比倫尼亞制度間所以有相似之點者，必

（解）古塞姆部落之一原居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河的沖積地，其後成爲左右巴

比倫尼亞之民族第二巴比倫尼亞帝國（紀元前五〇六至四八三年）人民之大部分即爲迦勒底人

以二法均來自岫默法之同一淵源；而希伯來人之所以又能得自岫默人者，則又惟罕穆刺俾法典是賴，故第三說得視爲已完全證實而確定矣。

目錄

導言

第一章 法典之發見……………一

第二章 罕穆刺俾與其統治……………四

第三章 碑文……………一四

第四章 法典之註釋……………六五

第五章 摩西法律……………一三一

附錄

一 巴比倫尼亞之衡制量制與物價……………一五七

二 阿伯蘭與暗拉非……………一六二

三 朝代表……………一六六

四 較早之岫默法典	一七二
-----------	-----

法典索引	一
------	---

總索引	九
-----	---

罕穆刺俾法典

第一章 法典之發見

一八九七年，法國公衆美術部決定開掘波斯有名之古城所在地，蘇薩。開掘之結果獲得許多關於波斯人及其祖先以欄人早期歷史之知識；惟最可注意之發見，則與此二民族並無關涉，而爲一塊載有規定古巴比倫尼亞人民生活行爲之「法典」之石碑。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底，發掘者偶而發見一大片黑閃綠岩。數日後，又另外掘出二片；配合之，證明其屬於同一石碑，爲一長塔糖形之石柱，前後均勒有一行行之巴比倫尼亞文字。富有經驗之亞西利亞學者晒爾教授立即開始工作，加以闡解，認定此乃巴比倫尼亞王罕穆刺俾之布告。罕穆刺俾爲紀元前二一二三年至二〇八〇年間之統治者，曾以

此永久的方式公布其法律典章。此石柱原植西伯拉之廟宇中（西伯拉，現即在巴格達附近之阿部·呼巴）爲其主要之裝飾物，有千餘年之久，迨紀元前約一一七六年以欄王許屈勒·奈哼併吞巴比倫尼亞，洗劫西伯拉後，此石碑乃被移至二百里外之蘇薩，作爲其戰勝之紀念品。

法國政府鑒於此發見之重要，特以凹版照相將其原文印成一四開大本，顏名以欄塞姆原文，列入波斯考察團紀念集（巴黎，一九〇二年）之第四部。石柱現藏巴黎洛夫博物院，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中有一極精美之翻刻陳列。碑高七呎四吋，徑二呎。石質堅實，故原文仍清晰異常，且除一部分因歷年既久而磨滅外，其冗長之碑文，仍極明白清楚。吾人所得之文件，卽爲其作成者之遺留物，此爲其莫大之價值而不生原文是否如此或翻刻是否準確之疑問；蓋此乃罕穆刺俾之親筆，經數十世紀而傳入吾人之手，除有些微損傷外，仍留着如是罕珍之模樣也。

有此種性質而又如此重要之石碑，其能引起文明社會中學者與法學家深切之注

意及引起無數有關之論文，自不待言。若將此等作品加以列舉，已須佔相當之篇幅；但可爲學生慶幸者，劍橋聖·喀德鄰大學故瓊斯博士已於其巴比倫尼亞法與希伯來民族法間之關係（第二版；牛津大學印刷所；倫敦，一九一七年）一書中，將所有各論文，作一精細之撮要。瓊斯博士之分類參考書目第六五頁至第九八頁亦爲研究此問題之完善南針；而該著者之名尤足爲該書完善與公正之充分保證。近年來之其他貢獻則將於本書中隨時指出之。

第二章 罕穆刺俾與其統治

南底格里斯河與南幼發拉的河間之區域，古時稱爲巴比倫尼亞，其名稱乃自巴比倫城而來。此無足奇，世上固有許多王國，均發源於城市也。吾人毋庸提出有一時嘗控制地中海之羅馬；或其敵對者迦太基。海地脫人之王國即起源於安那托力亞之哈地城，現在離昂哥拉正東百里外土耳其村落巴格哈茲·科附近之一堆廢墟，即其原址。亞西利亞王國亦即爲底格里斯河之亞述城擴大而成者。是故巴比倫尼亞王國之由巴比倫得其名，不可謂非事物自然之趨勢。但每事必有其肇始；巴比倫城至較後時期，始佔優越之勢，因南美索不達米亞尙有其他城市，較巴比倫更古，且有一時期中，更爲重要。

巴比倫尼亞於吾人所知之最古時代，爲二個不同之人種所占有，即塞姆人與岫默人。至何者先達其地，則人種學者尙無斷語。塞姆人之語言與敘利亞人，希伯來人及阿

刺伯人者，同屬一系，其多數人民有吾人稱爲「猶太人的」之特別相貌，此則以歐西人對於猶太人恆較其他塞姆民族更爲熟悉故也。在他方面，岫默人說所謂「膠著」語，其系統至今難以探索；又，就吾人從稀少之雕刻證據上所能推斷者，可知岫默人與其鄰族塞姆人，不論在體格上，容貌上咸迥不相同。但不問其來自何源，岫默人固不失爲一堪注意之人種，蓋美索不達米亞之文化實由之而發端也。後因某種原因，岫默人逐漸消滅，塞姆人之語言，塞姆人之類型，乃代之而興，惟本自岫默人者，仍保存甚多。

歐洲神學者對巴比倫尼亞有深切之興味，嘗假定之爲「極樂世界」之所在地。但此係岫默人已將該地改造後之事。至其原來之情形若何，吾人可得而推知之，蓋歷代之忽視該地，已使岫默人之工作大部毀滅，使之復歸於「自然」主宰一切之原始狀態矣。濕季中遍地沼澤，通行爲難，亢旱時則一片荒地，塵埃瀰播。有毒之昆蟲，充塞空中，可怖之爬蟲，麇集地上，可畏之狂風暴雨，不時掃蕩大地，而溫度則更常於燥熱與冰寒之間驟然交替。有一英國士兵嘗曰：「使『此』而爲『極樂世界』，則縱無閃目之天使以發焰之

劍逐『余』、『余』亦將舍此而他適矣。」

但岫默人並不因此而驚慌。該地縱不能吸引人類，然草木之生長，至爲茂盛。得·剛度以之爲小麥之原出產地，小麥至今仍有野生者；該項穀物之重要，吾人毋庸詳論。要之，巴比倫尼亞之西，小麥爲人類之主要食料，向東，則其主要食料爲米。執是以觀，美索不達米亞確爲歐亞兩洲文化間之分界線矣。來自希臘荒地之希臘人鑒於該地之肥沃，深以爲異。希臘農業家提奧夫刺斯塔於紀元前四世紀時嘗謂（植物史，章八，節七）：

（解）或即
下種穀一
粒可收穫
穀五十粒
之意

在巴比倫尼亞，於刈取小麥之收穫二次後，第三年時，即驅羊田中。此可使麥稈肥實，無不足支持葉身之虞。歉收時，小麥之收穫爲五十與一（解）；但經謹慎之耕耘後，即可得一百與一之收穫。處理土地之方法，乃先以水灌溉於其上，留有相當時間，使成多量之黏土。土地如太肥緊，則犁之使鬆。灌木莠草，均不滋生，是與埃及有異。此乃土壤優美之結果也。

若吾人想及於吾人之水土上，農民之收穫鮮有得到二十與一以上者時，上節之意

義，或更明顯。依照希羅多得（卷一，節一九三）與斯特累波（卷一六，章一，節一四）之統計則該項收穫更爲豐富；但吾人對提奧夫刺斯塔之說，已頗覺滿意矣。

棗椰樹之於巴比倫尼亞人，爲用更大，以其果實，樹葉，樹幹，以及每一部分均能爲種之應用故也。斯特累波（卷一六，章一，節一四）嘗言及一古歌，對棗椰樹極加稱揚，以爲棗椰樹之爲用，堪與一年中之日數相等。據植物學家維克多漢之意見，棗椰樹之種植發源於巴比倫尼亞，因棗椰樹於人類培養之下，最能茂盛（註）。棗椰樹爲具有兩性植物之一，而首先應用受精作用之法則者，似亦爲巴比倫尼亞人。故人類於植物界中二種最重要之食料，實有賴於岫默人，無岫默人，則文化之發展將爲如何，實難臆測。

（註）動植物之遊踪（倫敦：一八八八年）頁二〇二。

岫默人在此種荒蕪之原野中，墾植其小麥地與棗椰樹園，建堤濬河以制洪水，將此荒野不毛之區，造成一「主之樂園」。岫默人用易得之泥土，製磚以造房屋，城市，堡壘，廟宇。最可驚異者，岫默人且以此而製書也！彼等發明一種象形文字。書寫此文字時，卽以方

木條一枝捺於膠泥板上，使成楔形之筆畫；故吾人亦稱此字體爲「楔形文字」。塞姆人繼受岫默人之文化，此楔形文字自亦在內；且乾燥後之膠泥板，不易毀滅，故遺下者，成千累萬，使吾人因此而知巴比倫尼亞人之日常生活也。

岫默人建築城市，前已言之。迨紀元前第三個千年期之末葉時，最重要之城市有三，卽尼新拉薩，與巴比倫是。尼新有時稱爲依新。拉薩通常書爲拉蓀；但在巴比倫尼亞，縱有m之字尾，常不發音。巴比倫爲塞姆土著文字Bab-ili之希臘書式，意卽「諸神之門」。在歐西，所謂門者，僅一出入之空道而已。在東方，其意義較爲廣泛，爲市民安心會見生人及處理一切城市中公務之會聚地。因而「門」(Bab)之一字，其意義實較西方爲廣，而Bab-ili復可譯爲「諸神相會之地」，意義當亦更爲清晰。尼新拉薩，與巴比倫成爲三個各別王國之中心，每城各由一系獨立之土著國王統治之。迨岫默人民逐漸消滅後，塞姆人之類型與語言遂佔優勢，惟世事之大部則仍以岫默人之語言記錄之也。

約紀元前二一四五年時，有一以欄王子，自稱爲哥斯·嗎勃克，耶茂勃之一「蜥蜴」

與新蒂·錫哈之子者，侵入巴比倫尼亞。其後，哥斯·嗎勃克之子伍拉·新與李姆·新爲南巴比倫尼亞拉薩城之主。當初論者以爲此二名字同屬一人；然今由「朝代表」可證其確屬二個不同之人——伍拉·新在位十有二年，後由其弟李姆·新繼位，統治有六十一年之久。

初，伍拉·新自稱爲「丕梯錫」(解)，或拉薩日神之太守；但不久即自尊爲「王」，而將其統治地擴張至吾珥，且於吾珥建城以自固。其後，伍拉·新並征服伊來起附近之哈拉布及伊立多，拉加喜二古重鎮。故其統治勢力之趨積極發展，甚爲明顯。

(解) Pa-
to-i 爲世
俗上之名
稱亦爲宗
教上之名
稱古迦勒
底城邦統
治者每用
之以示其
爲當地守
護神直接
之代表也

李姆·新承襲其兄所征服之領土，不久入主尼浦耳聖城，自尊爲「岫默與阿卡德之王」——岫默與阿卡德殆卽南巴比倫尼亞與北巴比倫尼亞之謂——惟尼新與巴

(解) And
Bel-Ea
(巴比倫
尼亞神
話)爲巴
比倫尼亞
祭司神學

比倫則仍各有其獨立之君主。至其第三十年時，其人民以征服尼新之一一年爲其所訂契約上之紀元，或據洛夫博物院中有一膠泥板所載者，「於牧羊王李姆·新藉阿奴，杯耳，與依阿(解)之偉力而攫取唐米·依力許城，其人民，以及尼新所獲戰利品之一年。」如